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訴字第190號

上 訴 人

即 被 告 國聯土地開發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大儒

被 上 訴 人

即 原 告 林東燁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確認買賣價金等事件，上訴人對於民國114年4月17日本院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上訴駁回。

第二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提起民事第二審上訴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6第1項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為必須具備之上訴程式。又上訴不合程式或有其他不合法之情形而可以補正者，原第一審法院應定期間命其補正，如不於期間內補正，應以裁定駁回之，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亦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上訴人提起第二審上訴，未據繳納第二審裁判費，經本院於民國114年5月19日裁定命其於送達後7日內補正，此項裁定於114年5月21日送達上訴人，惟上訴人逾期仍未補繳等情，有本院送達證書、民事查詢簡答表、答詢表、多元化案件繳費狀況查詢清單在卷可稽，揆諸前揭規定，其上訴自非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、第95條第1項、第78條，裁

01 定如主文。

0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6 月 26 日

03 民事第一庭 法 官 陳筱雯

04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5 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
06 納裁判費新台幣1,500元。

0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6 月 26 日

08 書記官 何秀玲